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金小姐 分機：731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統計風控字第 90018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對於新增授權保證項目查詢時，查覆一年內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為最高五成，自 95.4.1.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基金 94 年 10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及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4 日經授企字第 094001891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最高保證五成之期間為自該項目第一筆授權送保授信日起算一年，屆滿後，得自動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辦理，無須重新辦理查詢，惟仍應符合其他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，並以其中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。

三、受本項規定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，有綜合額度（包括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購料週轉融資）、小額簡便貸款及履約保證等項。

代理總經理